

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735破5号之二

申请人：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17日，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发函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由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轮候方式选任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2月24日，管理人以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中，管理人查明，债务人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现有资产总额为零元，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不具备破产重整、和解的能力。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资不抵债的事实客观存在，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另外，其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石城县聚鼎中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持本裁定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等工作，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 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 涛